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110.10.26 110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包裹通過(配合本校組織規程修正)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 （一）國際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 （二）教師交換、專業學習有關事項。
- （三）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 （四）外國學籍學生招生、輔導有關事項。
- （五）佛光山教團系統大學交流、合作有關事項。
- （六）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二、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 （一）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 （二）陸、港、澳地區招生有關事項。
- （三）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 （四）陸、港、澳地區境外學生輔導有關事項。
- （五）其他交流規劃有關事項。

三、華語教學中心：

- （一）華語文教育課程規劃、執行有關事項。
- （二）華語教師制度、培訓有關事項。
- （三）交換生、學籍生華語能力輔導有關事項。
- （四）外國人士申請台灣學習華語之獎學金有關事項。
- （五）公私立研究機構華語專案規劃、申請、執行有關事項。
- （六）其他華語教育有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理全校國際與兩岸相關事務。必要時得置副國際長一人，協助辦理業務。國際長及副國際長資格依本校教學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處各中心各置主任一人，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得置行政人員 4 至 5 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 位行政人員得聘 2 位教師兼職。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 <u>本校</u>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國際暨兩岸事務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7 條訂定「佛光大學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統一簡稱。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一）國際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二）教師交換、專業學習有關事項。 （三）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四）外國學籍學生招生、輔導有關事項。 （五）佛光山 <u>教團</u> 系統大學交流、合作有關事項。 （六）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二、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一）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二）陸、港、澳地區招生有關事項。 （三）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第 2 條 本處設有三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 （一）國際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二）教師交換、專業學習有關事項。 （三）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四）外國學籍學生招生、輔導有關事項。 （五）佛光山系統大學交流、合作有關事項。 （六）其他國際事務有關事項。 二、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 （一）兩岸交流與合作有關事項。 （二）陸、港、澳地區招生有關事項。 （三）陸、港、澳地區交換學生輔導、甄選有關事項。	文字修正

(四) 陸、港、澳地區 境外學生輔導有 關事項。 (五) 其他交流規劃有 關事項。 三、華語教學中心： (一) 華語文教育課程 規劃、執行有關 事項。 (二) 華語教師制度、 培訓有關事項。 (三) 交換生、學籍生 華語能力輔導有 關事項。 (四) 外國人士申請台 灣學習華語之獎 學金有關事項。 (五) 公私立研究機構 華語專案規劃、 申請、執行有關 事項。 (六) 其他華語教育有 關事項。	(四) 陸、港、澳地區 境外學生輔導有 關事項。 (五) 其他交流規劃有 關事項。 三、華語教學中心： (一) 華語文教育課程 規劃、執行有關 事項。 (二) 華語教師制度、 培訓有關事項。 (三) 交換生、學籍生 華語能力輔導有 關事項。 (四) 外國人士申請台 灣學習華語之獎 學金有關事項。 (五) 公私立研究機構 華語專案規劃、 申請、執行有關 事項。 (六) 其他華語教育有 關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 理全校國際與兩岸相關事 務。必要時得置副國際長一 人，協助辦理業務。國際長 及副國際長資格依本校<u>教學 及行政主管遴選辦法規定</u>辦 理。	第 3 條 本處置國際長一人，綜 理全校國際與兩岸相關事 務。必要時得置副國際長一 人，協助辦理業務。國際長 及副國際長資格依本校<u>組織 規程</u>辦理。	適用法規修正
第 4 條 本處各中心各置主任一 人，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 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 之。 <u>依本校現行規模，本處 得置行政人員4至5人，分別 辦理各項業務；依業務需要 如需聘教師兼任時，於年度 員額與預算範圍內符合規定 時，得提請校長聘兼之。</u>	第 4 條 本處各中心各置主任一 人，由國際長就本校教師或 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 之。<u>中心以下置職員或兼行 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 理各中心業務。</u>	增列依校務發 展規模調整人 力規定，行政 人員數依 109 年 10 月 13 日 109 學年度第 二次主管會報 暨 110 學年預 算所訂

<u>前項員額視校務發展與人力規劃不定期調整之。行政人員未聘足時，得暫以教師兼職替代，1位行政人員得聘2位教師兼職。</u>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u>得自籌經費，經行政程序後聘專案助理</u>若干人。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u>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u>若干人。	文字修正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國際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 7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